

徐州市工程监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152004001

招 标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硕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监 理

江苏中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4
一、总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报价 .....	13
四、投标文件 .....	14
五、投标文件递交 .....	16
六、开 标 .....	16
七、评标、定标 .....	17
八、合同订立 .....	22
第二章 监理合同 .....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3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监理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监理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朱吉学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楼

2022 年 7 月 18 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周忠立

法人（印章）

签发人：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13951352703

2022 年 7 月 18 日

通讯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816 室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综合说明</b></p> <p>工 程 名 称：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监理            建 设 地 点：徐州市高新区电厂北路南侧、长安路东侧。</p> <p>工程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p> <p>工 程 规 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998.58 平方米（约 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9205.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1915.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290.7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14.09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5.08 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0.57 万平方米）。拟建设包含安置房、商业、物业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水电管网、绿化、亮化、电力等相关附属工程。工程造价约 5.66 亿元；监理费约 550 万元。</p> <p>要求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p> <p>要 求 工 期：650 日历天（符合施工工期要求，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p> <p>招 标 范 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及后缀名为 .nJSTF 各壹套。
5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勘探 提交答疑时间： <u>2022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u> ； 回复答疑时间： <u>2022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u> ； 答疑地点及方式： <u>徐州市网上招标系统</u>
6	各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u>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u> 各标段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7	<p>备注：</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a href="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a>。</p> <p>3、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 17:00 分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a href="http://218.3.177.168/xzwebnew">http://218.3.177.168/xzwebnew</a>）报送招标人。</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 |   |
|---|
| <p>5、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6、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p> |
|---|

前附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9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p> <p>一、开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p>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sup>1</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 <li>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li> <li>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li> <li>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li> <li>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li> <li>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19.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li> <li>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ol>

# 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监理已经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高审备〔2022〕18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本项目的监理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徐州市高新区电厂北路南侧、长安路东侧。

3.2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998.58 平方米（约 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9205.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1915.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290.7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14.09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5.08 万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0.57 万平方米）。拟建设包含安置房、商业、物业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水电管网、绿化、亮化、电力等相关附属工程。工程造价约 5.66 亿元，监理费约 550 万元。

3.3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3.4 要求工期：650日历天（符合施工工期要求，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4. 本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 5.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5.2 拟选派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注：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5.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总监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5.3.4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5.4 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新区支行

行号：314303000333 银行账号：3203020221010090009997

6.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换开收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名单自行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明细表送至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注：法人基本账户未在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备案的，无需现场备案，只需发送（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经办人手写办理人员姓名、电话、日期、基本开户银行行号 12 位数字，方便退款联系）；（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word 文档（单位名称重命名）至邮箱 tsqggzyjyzx123@163.com 自行备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信息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一致，企业发送成功后后台自行查询。】（如不明确，请拨打电话：0516-83401193 咨询）。

6.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投标申请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支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6.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及收据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三楼 338 室开具保函收据，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4 如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将合同发送给代理公司，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7.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前内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8. **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 **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为：

9.1 投标人投标报价：51.5-53.5 分

9.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6 分

- 9.3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 9.4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6 分
- 9.5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7 分
- 9.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 分
- 9.7 投标人奖项：1.5 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2. 招标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816 室

联系人：周忠立      电 话：13951352703

## 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朱吉学      电 话：0516-83906677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 一、总则

### 1、工程概况

1.1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光伏电池研发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监理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 5、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苏建招办【2015】6 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

### 6、招投标过程中监理组人员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总监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项目的监理或招标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变更。

6.4、本文件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7、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2022年7月22日17时00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122.192.166.138/xzhynew>) 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互相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报价

### 11、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和内容，自主报价（含安全责任险），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格式填报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工期延误、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的不确定性，相关政策出台导致相关费用发生变化等），并计入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中标价款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无论发生何种原因及相关因素，中标价款均不予调整。

11.4 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 四、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3、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第 13.1—13.10 条内容：

13.1 投标书；

13.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6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投标单位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涂层测厚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以上设备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购买仪器的发票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7 工程建设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13.8、近三年企业承建的类似业绩以及获得各种荣誉的证明材料（“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3.10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14.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ggzy.zwb.xz.gov.cn>

14.3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14.4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7.2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个工作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17.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前应将银行保函原件交给代理机构，由其质押在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证金的，上述要求除外。

17.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7.4.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7.4.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7.4.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7.4.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17.4.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7.4.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7.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4.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 **18、履约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1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招标文件不做要求。

###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派代表应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 **20、勘察现场**

20.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 五、投标文件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1.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1.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1.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23、开标会

23.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工程开标会议对投标人人员到场不做要求。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23.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3.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3.6 招标人当众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3.7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3.7.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23.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23.7.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23.8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七、评标、定标

24、评标、定标工作在市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7、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参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制定的综合评估细则。现将有关内容明确如下。

#### 27.1 评标步骤：

2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柒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为柒人，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评标专家人数为柒人。

#### 27.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7.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7.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 27.1.3 资格审查

##### 27.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7.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27.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27.1.3.1.2.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7.1.3.1.2.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27.1.3.1.2.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27.1.3.1.2.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27.1.3.1.2.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7.1.3.1.2.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27.1.3.1.2.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7.1.3.1.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27.1.3.1.2.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7.1.3.1.2.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7.1.3.1.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1.3.1.4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7.1.3.1.5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7.1.3.1.6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27.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7.1.4.1、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7.1.4.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1.4.3、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7.1.4.4、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7.1.4.5、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

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7.1.4.6、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 27.1.5、详细评审：

27.1.5.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 27 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7.1.5.2、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 27.1.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7.2、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 27.2.1 分值设定

27.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51.5-53.5 分

27.2.1.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6 分

27.2.1.3 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27.2.1.4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6 分

27.2.1.5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7 分

27.2.1.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 分

27.2.1.7 投标人奖项：1.5 分

#### 27.2.2 评分细则

##### A、投标人投标报价（51.5-53.5 分）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550 万元；**（注：报价范围已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取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3

分，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B、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6 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天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4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4 = 3.1$ ）；商务标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4 分，商务标分值则为 53.5 分）。

#### **C、投标人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 3 分
- b、质量控制方案 4 分
- c、进度控制方案 4 分
- d、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 3 分
-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3 分
- g、有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分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远程异地评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D、项目监理机构（6 分）**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下的不得分，取得注册监理执业年限 10~18 年（含 18 年）的得 1 分，18 年以上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年限 10 年以下的不得分，取得执业年限 10~20 年（含 20 年）得 1 分，20 年以上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得 1 分。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建筑类）职称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时间为准。投标时应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以上所有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上传。

#### **E、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7 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涂层测厚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原件扫描件和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得 7 分，少一样扣 1 分，扣完为止。

#### **F、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的单项合同工程金额在 2.1 亿元以上且监理费在 280 万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商住、住宅除外）监理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G、投标人奖项（1.5 分）**

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商住、住宅除外）监理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过省优及以上奖项（截止到开标当日，省优有效期二年、国优有效期三年，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的，获得过省优的得 0.5 分，获得过国优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所提供的业绩不予重复计分，获奖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获得奖项时间以发证时间或批文为准。

27.2.3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七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记分汇总后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 **28、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8.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29、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

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3.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7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划投入的检测设备、监理人员配备、监理大纲 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等综合评价。

33.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 **八、合同订立**

### **34、办理《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5、订立监理合同**

#### **35.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5.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5.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 第二章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件；（5）本合同标准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及纪要。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监理（1）投资控制（2）工期控制（3）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组织协调（7）安全监管（8）扬尘管控（9）环境保护监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

协助委托人，对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等。

2.1.3 另外建设工程都有预定的工程若无特殊原则也属于监理范围之内。

#### ■ 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交付。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还包括：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且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2000元/次违约金，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的一切损失。还包括：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4、参与工程保修阶段的维修。

####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参加工程款支付会商,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

还包括: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业主审批;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业主审批;

####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合同管理方面

-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信息管理方面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按旬、月向业主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风险管理方面

-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批文；

4、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5、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

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

7、业主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详见补充条款。

2.3.2 项目监理人员：详见补充条款。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2.3.5 监理企业严格实施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项目开工前，监理企业应做好实名制信息登记、系统对接工作，严格落实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实名制系统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实名制信息推送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开工条件审查时现场核查。监理企业应通过监理月报等形式，定期向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作为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督查和监理专项检查的必查内容。检查中发现项目管理人员违反实名制管理要求的，将严厉追究相关企业违约和管理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1 投资控制

2.4.1.1 审核工程总承包方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2.4.1.2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2.4.1.3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须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签批。

2.4.1.4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2.4.1.5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2.4.1.6 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竣工结算审核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签章等

2.4.1.7 监理人除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还应留有完整、准确的资料档案，以便查证，但应保守机密。

2.4.1.8 合同管理咨询及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工程师签字后应在24小时内送交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及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它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 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及细则： 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7 日内； 1 份

2、 监理月报： 每月25 号； 2 份

3、 工程进度报表， 资金计划： 每月25 号； 1 份

4、 竣工后28 天提供全套监理资料（2 份）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该签发的指令未能及时签发或发出错误的工作指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等。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违约金扣款规定

由于监理方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现场签证不严不及时、结算审核不严不及时等，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100%，监理费用不足以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的，由监理公司继续承担所有损失。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经确定的总监和专业负责人不得调换且总监不允许兼其他工地，如总监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总监一周平均待在现场时间少于6天，每天在现场时间少于8小时），或兼其他工地，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的，扣除监理费人民币壹拾万元；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的，扣除监理费人民币壹万元；

监理人员未经书面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项目部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现金1000元/日；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一周平均待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2000元；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罚现金1000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罚现金1000元；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甲方单位《工序检查一览表》中的要求，扣罚现金1000元；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2%；

如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方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投资失控等情况，给本项目造成严重影响者，发包方可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监理方进行重罚并中止监理合同，并由监理方承担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罚现金2000元；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乙方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甲方在现场施工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检测量不够，每次罚款5000元；

监理方现场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发包方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发包方单位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如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推脱或者出现工作滞后、核算工程量发生偏差或对工程量

核算不严，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1000-5000元每次的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扣罚超出部分等额监理费违约金，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要求监理方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出现第二次罚款10000元，要求监理方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应责任，出现三次以上，视为监理方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中止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方负责承担。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桩基施工完成并验收完毕7日内	监理合同价的2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基础验收合格7日内	监理合同价的20%	
第三次付款	主体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	监理合同价的3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监理合同价的20%	
第五次付款	工程完工监理移交监理资料至建设单位7日内	监理合同价的10%	

注：（1）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罚款。

（2）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6.2 变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1) 凡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主要指人员配备、到场情况、投资控制、设备设施等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情况再给予监理费 10%-15%的处罚。

(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主持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并形成文字会议纪要，每周一上报。每月 25 日需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资金计划。如未按时完成则视为违约，扣除监理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普通监理员无签署意见权，本工程监理签字权只授予总监。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因图纸变更较大导致的工程变化，影响工期较大的，应明确提出并报委托人。

(5) 监理工程师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涉及费用增减的须报委托人。

(6)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并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整。

(7)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并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次。

(8) 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单需现场公示，监理人员须入驻现场全日制巡视旁站监理(若相关专业施工进行时，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旁站监理，否则按脱岗处以相应罚款)，要实行定人定岗，持证挂牌上岗。未经委托人和监管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员 10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扣除其监理费用。

(9) 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六天，否则每脱岗一天，每天处以 2000 元的罚款:若总监理工程师影响到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直到满意，调换期间未到位时间每天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总监不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会议一次扣罚 2000 元。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10) 委托人随机进行检查，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无故脱岗的给予每天不少于 1000 元的罚款。

(11)负责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对工程安全与质量负监理责任。

(12)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则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监理费。

(13)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所监理工程的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现场施工进度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招标人存档，若因验收不及时或不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现场监理人员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14)监理人应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及图纸资料与实物同步，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5)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确保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监理人对所签署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全责，如委托人发现其相关资料存在不真实或错误的情况，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16)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应按有关要求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否则按合同价的 10%扣除监理费。

(17)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支付工程价款差错率超过 10%，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则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2-10%扣除监理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18)在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交付。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19)项目监理部要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扬尘、噪声治理、环境保护等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每日应对项目施工扬尘、噪声治理、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过程监理，发现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施工扬尘、噪声治理、环境保护要求或未按方案实施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记入监理日志。对因项目扬尘管控、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受到行政督查、通报、处罚的，视为项目总监履职不到位，将给予 10 万元/次罚款，并对监理企业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3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再另行商定。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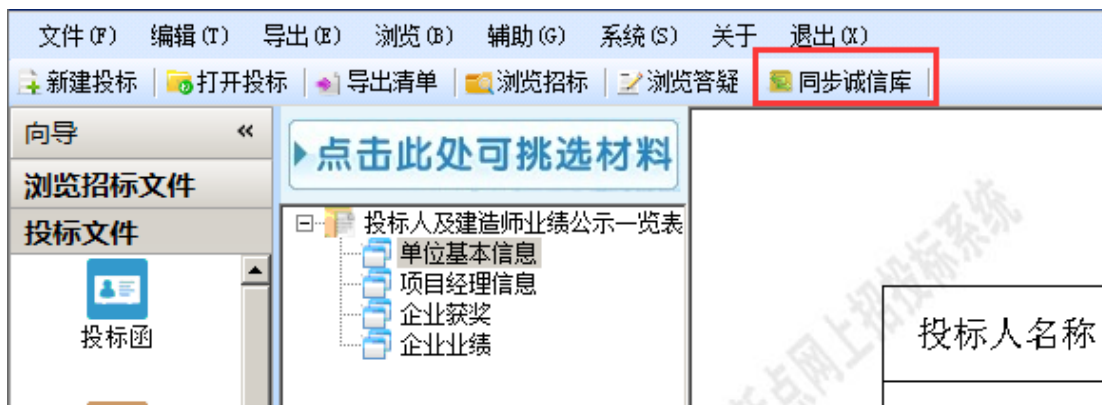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4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1；27.1.3.1.2.5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2；27.1.3.1.2.5 27.1.3.1.2.6；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徐州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5	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投标保证金	按公告要求缴纳，由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5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a href="http://www.jscredit.gov.cn">www.jscredit.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27.1.3.1.2.4.3	

#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 单位基本信息
- > 项目经理信息
- > 企业获奖
-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 注意事项：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

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 \_\_\_\_\_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做出监理费报价如下：施工阶段监理费\_\_\_\_\_万元。

（二）质量控制：达到\_\_\_\_\_标准。

（三）工期控制：\_\_\_\_\_。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方制定的监理规划、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工程监理，签署  
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四

##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格式五

# 监理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格式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